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为预留权益的第一次授予
- 股票期权简称：魅视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946
- 本次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55 万份
-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 人
- 行权价格：26.13 元/份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魅视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46

- (三) 本次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 (四)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 (五)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55 万份
- (六)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 人
- (七)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八) 行权价格：26.13 元/份
- (九)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5 人）		4.55	1.52%	0.05%
合计		4.55	1.52%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有效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预留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其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十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下同）；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行权系数
------	-------	------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A_m \geq 100\%$	X=100%
	$80\% \leq A/A_m < 100\%$	X=80%
	$A/A_m < 80\%$	X=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 (B)	$B/B_m \geq 100\%$	Y=100%
	$80\% \leq B/B_m < 100\%$	Y=80%
	$B/B_m < 80\%$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	X、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依照激励对象的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并确定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10月2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4.5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6.54元/股（本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1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波动率分别为：22.0903%、24.9769%（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4713%、1.5014%（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4.55	52.23	7.57	33.68	10.9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